金門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暨個別輔導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二十八、三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三、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貳、目的

一、督導各校依據法令，執行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針對學生身心特質及需求，提供適當的課程、教學與相關服務。

二、建置上傳平台及備查系統，因應 IEP 及 IGP 執行情形，提供相關支持與資源並加以檢討。

參、實施對象

本縣轄屬各級學校。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教中心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實施方式

一、各校依據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 IEP 及 IGP。

二、依規定召開 IEP 會議後，於每學年九月底前上傳至本縣備查平台，即完成備查程序，第二學期新生需於三月底前完成上傳。

三、每學年結束前，學校應提列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業務報告及檢討改進討論事項。

四、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之各項教育視導、輔導團到校輔導、特教評鑑工作，進行抽查，並依相關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陸、備查內容

一、各校陳報備查項目包括二部分：

1. 學校個案 IEP 及 IGP

2. IEP 會議記錄（須含簽到）

3. 個別化教育計畫自我檢核表

二、有關前項備查項目之實施細節，依 IEP 檢核表及與備查注意事項辦理。

柒、預期效益

一、各校各生能在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IEP 及 IGP。

二、學校透過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性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捌、附件

一、附件 1：金門縣 IEP 及 IGP 備查工作注意事項。

二、附件 2：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

玖、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附則：

一、由特殊教育輔導團或特教評鑑委員推薦之 IEP 撰寫優良案例，予以嘉獎乙次。

二、上述經獎勵人員有參與觀摩分享、擔任課程研習講師之義務， 以利經驗傳承。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Google 雲端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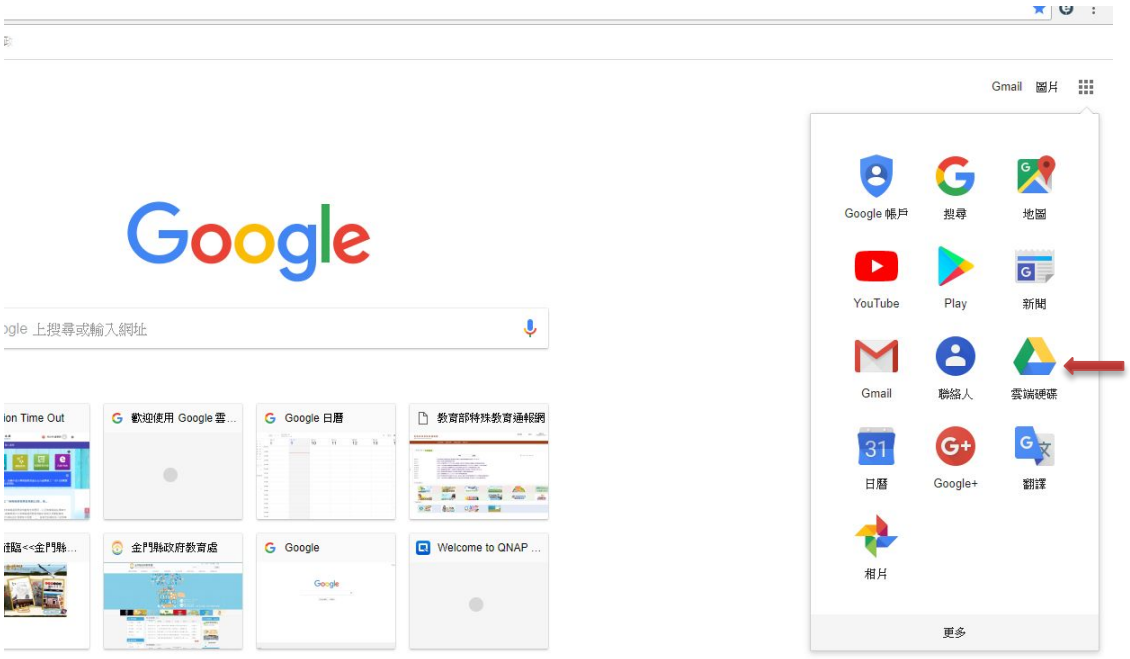
請使用 Googoe 瀏覽器登入帳號如圖所示:

點選 Google 應用程式-雲端硬碟-登入個人之 Google 帳號-上傳資料至各校中(含 IEP、專業團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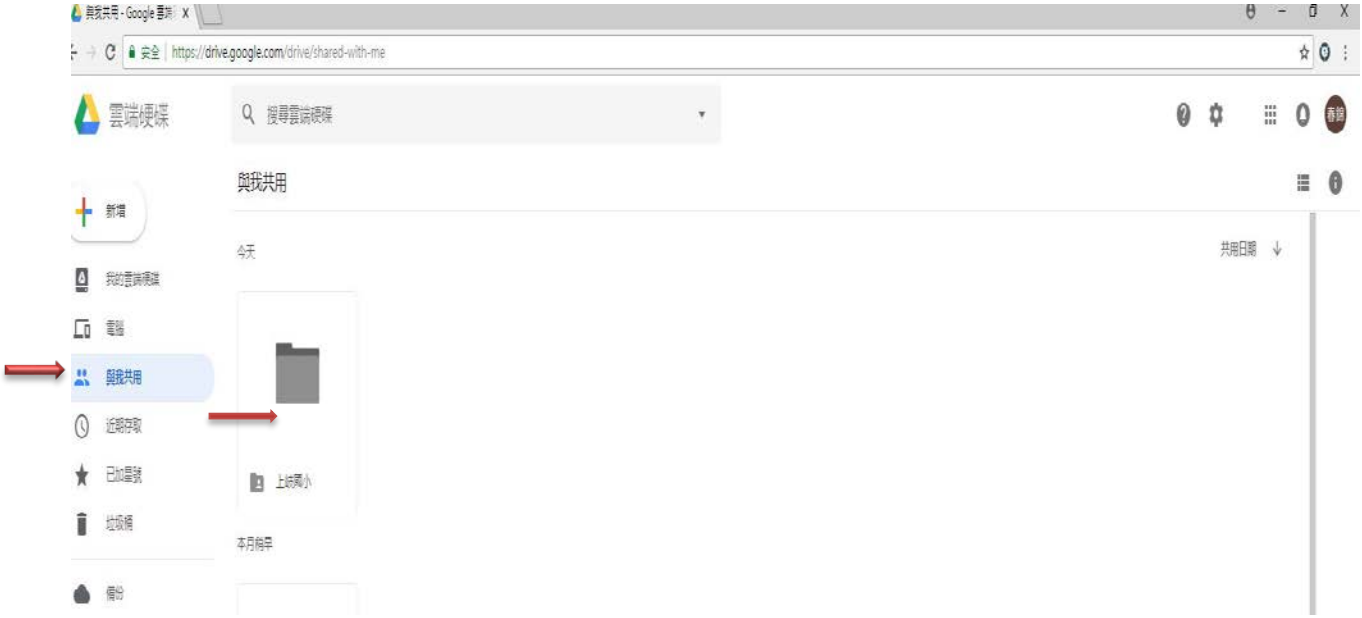
1. 點選 Google 應用程式



2.點選雲端硬碟



3.選擇帳號登入-至信箱點選與我共用-再點選學校名稱-上傳資料



4.要上傳的資料夾-上傳相關資料即可



附件二

iep 自我檢核表　　學校：＿＿＿＿＿＿

項　目		檢 核
執行與管理	1. 家長、普通班老師、行政人員參與會議。	
	2. 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會議。	
	3. 至少在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4.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	
	※ 5. 根據會議結果修正特教服務。	
	※ 6. 學期中修正 IEP 的書面呈現方式。	
	※ 7. 相關人員共同執行特教服務。	
內容	能力現況（認知、溝通、行動、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國語、數學）	
	家庭狀況	
	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適合之評量方式	
	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	
	所需之特教及相關專業服務	
	能參與普通班之時間及項目	
	評量日期及標準	
	小六生之轉銜服務	
精確性	根據各項評估、診斷資料陳述學生能力現況	
	所提供之特教服務符合學生能力現況、特殊需求	
	根據生理、生活、社會人際、學業優先順序提供特教服務	
	明確而具體的陳述特教及相關專業服務的內容及實施方式 （例如：調整課程、運用策略、提供輔具---等）	

檢核符號：　3-有呈現且完整　　2-有呈現且尚可

1-有呈現但不完整　　0-無

☆-不需要

金門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暨個別輔導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二十八、三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三、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貳、目的

一、督導各校依據法令，執行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針對學生身心特質及需求，提供適當的課程、教學與相關服務。

二、建置上傳平台及備查系統，因應 IEP 及 IGP 執行情形，提供相關支持與資源並加以檢討。

參、實施對象

本縣轄屬各級學校。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教中心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實施方式

一、各校依據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 IEP 及 IGP。

二、依規定召開 IEP 會議後，於每學年九月底前上傳至本縣備查平台，即完成備查程序，第二學期新生需於三月底前完成上傳。

三、每學年結束前，學校應提列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業務報告及檢討改進討論事項。

四、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之各項教育視導、輔導團到校輔導、特教評鑑工作，進行抽查，並依相關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陸、備查內容

一、各校陳報備查項目包括二部分：

1. 學校個案 IEP 及 IGP

2. IEP 會議記錄（須含簽到）

3. 個別化教育計畫自我檢核表

二、有關前項備查項目之實施細節，依 IEP 檢核表及與備查注意事項辦理。

柒、預期效益

一、各校各生能在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IEP 及 IGP。

二、學校透過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性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捌、附件

一、附件 1：金門縣 IEP 及 IGP 備查工作注意事項。

二、附件 2：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

玖、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附則：

一、由特殊教育輔導團或特教評鑑委員推薦之 IEP 撰寫優良案例，予以嘉獎乙次。

二、上述經獎勵人員有參與觀摩分享、擔任課程研習講師之義務， 以利經驗傳承。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Google 雲端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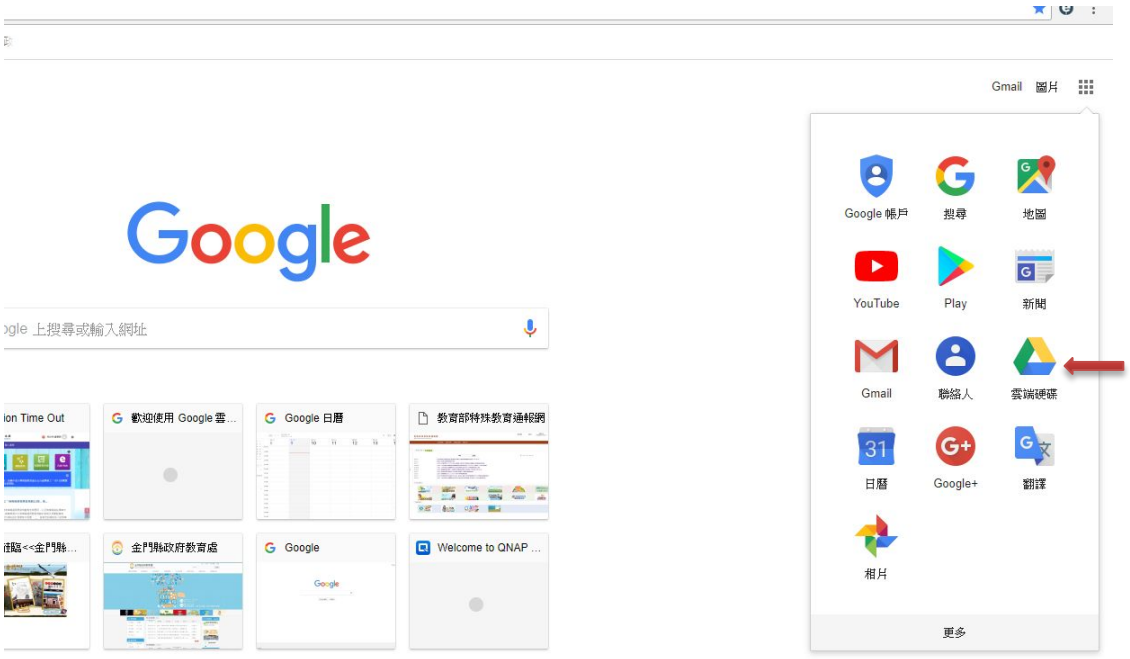
請使用 Googoe 瀏覽器登入帳號如圖所示:

點選 Google 應用程式-雲端硬碟-登入個人之 Google 帳號-上傳資料至各校中(含 IEP、專業團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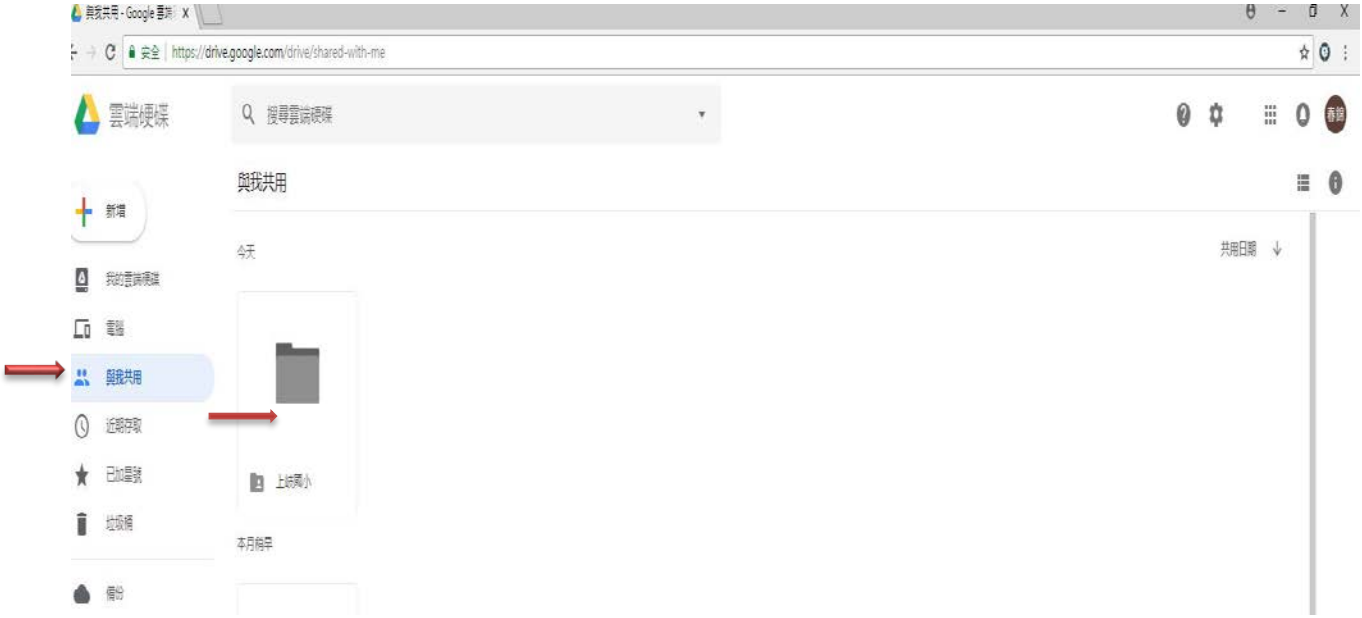
1. 點選 Google 應用程式



2.點選雲端硬碟



3.選擇帳號登入-至信箱點選與我共用-再點選學校名稱-上傳資料



4.要上傳的資料夾-上傳相關資料即可



附件二

iep 自我檢核表　　學校：＿＿＿＿＿＿

項　目		檢 核
執行與管理	1. 家長、普通班老師、行政人員參與會議。	
	2. 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會議。	
	3. 至少在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4.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	
	※ 5. 根據會議結果修正特教服務。	
	※ 6. 學期中修正 IEP 的書面呈現方式。	
	※ 7. 相關人員共同執行特教服務。	
內容	能力現況（認知、溝通、行動、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國語、數學）	
	家庭狀況	
	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適合之評量方式	
	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	
	所需之特教及相關專業服務	
	能參與普通班之時間及項目	
	評量日期及標準	
	小六生之轉銜服務	
精確性	根據各項評估、診斷資料陳述學生能力現況	
	所提供之特教服務符合學生能力現況、特殊需求	
	根據生理、生活、社會人際、學業優先順序提供特教服務	
	明確而具體的陳述特教及相關專業服務的內容及實施方式 （例如：調整課程、運用策略、提供輔具---等）	

檢核符號：　3-有呈現且完整　　2-有呈現且尚可

1-有呈現但不完整　　0-無

☆-不需要